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宏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徐宏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被告徐宏立、徐于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徐宏立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被告徐宏立、徐于清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宏立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邀同徐于清為附卡持卡人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依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全部應付帳款。持卡人即被告如有任何遲延未清償之款項，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生應付帳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持卡消費未依約清償，其中正卡尚欠消費款46萬0060元，附卡尚欠21萬2076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並應給付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美國運通信用白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、月結單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8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

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